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報 告

---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中期業績

二零零四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六，其中包括集團海外業務所佔溢利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

##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息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三年為五角八分）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過戶手續。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午四時前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

香港經濟狀況遠較去年同期為佳，因二零零三年經濟活動備受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嚴重影響。本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簽訂，自由行及中央對港的其他援助措施。由於經濟表現回升，加上六月下旬的炎熱天氣，系統最高需求錄得二千五百八十八兆瓦的新紀錄，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進一步確認南丫第九台新機組需於二零零六年投產以應付電力的增長需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點九。

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繼續取得滿意進展，以配合二零零六年投產的目標。首台三百兆瓦發電機組的打樁工程已於期內完成，並已批出上蓋建築的工程合約。主廠房及二十七萬五千伏開關站的工程正如期進行，發電機設備亦在製造當中。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北京簽訂供應天然氣予南丫發電廠的長期合約，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中由現時在深圳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首次供氣。此外，供應及興建全長九十三公里由深圳至南丫島的海底氣體管道工程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批出。管道鋪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展開。

煤價及相關運費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大幅飆升。雖然公司經已在較有利的價格簽訂數份長期合約，減少價格暴漲所帶來的影響，但仍需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減少燃料折扣每度兩仙，以收回二零零四年實際成本的增加。有關調整是一項反映實際成本的措施，對公司盈利並無影響。

公司一直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承擔獲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認同，於六月榮獲PBEC環保獎，為亞太區內首家獲此殊榮的電力公司。在支持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在南丫島撥地興建風力發電站。有關申請現正處理中。此項六百千瓦的風力發電站，招標工作將於今年稍後展開，以便於二零零六年初投產。

海外業務方面，澳洲的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客戶數目的增長、耗電量上升，加上非電力業務盈利增加及生產力提升，均令當地業務財務表現強勁。配電網絡之表現，以停電分鐘計，比去年同期改善。在泰國，公司於二月落實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燃氣電廠項目的財團股權安排。集團持有該項計劃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為最大的外資股東。各項建築前工作現正進行中。整項工程預計如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 **展望**

香港復甦中的經濟預計可持續。公司將善用資本開支計劃內的彈性，按與政府簽訂管制計劃的條款，以最低成本確保客戶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現在和未來的需求。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成本上漲，特別是燃煤和運費的增加，均值得關注。例如，去年今日的煤價約為每噸二十九美元，現時的價格則約為每噸七十二美元，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八。當然，公司會竭盡所能與供應商議定最低可能的煤價，但若有關價格未能在現有水平下調，當現已簽訂較低煤價的合約期滿後，將對電費帶來影響。

集團在海外投資之業務，相對風險較低而可預測性較高，為集團提供持續盈利增長。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下，配合管理有關業務的專業經驗，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同類型的合適投資機會。

##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集團於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九億八千六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三十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七）。

###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繼續確保以各種不同而又優越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已承擔之信貸安排和營運現金已足夠應付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並且在穩健的基礎上靈活地管理外匯和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五十三以港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對沖為港元及百分之四十七以澳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掉換為澳元；
- (二) 百分之七十六為銀行貸款，百分之十八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六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十六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七十七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七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七十七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二十三為浮息類別。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相等水平的當地貨幣借款或將外幣借款掉換為當地貨幣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和利率上限期權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一百九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一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聯營公司發出擔保合共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等值九十二億六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反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八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港幣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五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零八十三名（二零零三年為二千一百七十三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營業額	二	5,327	5,207
直接成本		<u>(1,989)</u>	<u>(1,865)</u>
		3,338	3,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9	453
其他營運成本		(351)	(265)
財務成本		<u>(302)</u>	<u>(333)</u>
經營溢利	三	3,124	3,197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u>211</u>	<u>127</u>
除稅前溢利		3,335	3,324
收益稅	四	<u>(626)</u>	<u>(977)</u>
除稅後溢利		2,709	2,347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五		
發展基金		<u>(481)</u>	<u>(151)</u>
減費儲備		<u>—</u>	<u>(3)</u>
		<u>(481)</u>	<u>(154)</u>
股東應得溢利			
香港業務		<u>1,961</u>	<u>1,966</u>
海外業務		<u>267</u>	<u>227</u>
總數		<u>2,228</u>	<u>2,193</u>
擬派中期股息	六	<u>1,238</u>	<u>1,238</u>
每股溢利	七	104分	103分
每股擬派中期股息	六	58分	58分

載於第九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34	42,024
— 在建造中資產		3,428	3,000
		<u>44,962</u>	<u>45,024</u>
聯營公司權益	八	8,194	8,425
其他投資		23	7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67	236
		<u>53,446</u>	<u>53,6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6	36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414	1,041
燃料價條款賬		1,144	1,147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十	615	464
		<u>3,669</u>	<u>3,0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一	(907)	(1,124)
銀行透支—無抵押		(4)	(4)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及其他貸款		(1,883)	(2,436)
稅項		(500)	(301)
		<u>(3,294)</u>	<u>(3,86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75</u>	<u>(8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821</u>	<u>52,84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0,961)	(10,187)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675)	(760)
客戶按金		(1,424)	(1,387)
遞延稅項		(5,164)	(5,10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96)	(92)
		<u>(18,320)</u>	<u>(17,531)</u>
<b>減費儲備</b>		<u>—</u>	<u>(5)</u>
<b>發展基金</b>		<u>(481)</u>	<u>—</u>
<b>資產淨值</b>		<u>35,020</u>	<u>35,3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十二	2,134	2,134
儲備		32,886	33,177
		<u>35,020</u>	<u>35,311</u>

載於第九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327	3,58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29)	92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947)</u>	<u>(4,3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1	1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60</u>	<u>10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611</b></u>	<u><b>268</b></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615	273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u>(4)</u>	<u>(5)</u>
	<u><b>611</b></u>	<u><b>268</b></u>

載於第九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股息	總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34	4,476	513	25,776	2,412	35,311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59)	—	—	(59)
— 海外聯營公司	—	—	(48)	—	—	(48)
未在損益賬確認的 淨虧損	—	—	(107)	—	—	(107)
已核準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2,412)	(2,412)
本期溢利	—	—	—	2,228	—	2,228
擬派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六)	—	—	—	(1,238)	1,238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34</u>	<u>4,476</u>	<u>406</u>	<u>26,766</u>	<u>1,238</u>	<u>35,020</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34	4,476	89	23,369	2,412	32,480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148	—	—	148
— 海外聯營公司	—	—	87	—	—	87
未在損益賬確認的 淨收益	—	—	235	—	—	235
已核準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2,412)	(2,412)
本期溢利	—	—	—	2,193	—	2,193
擬派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六)	—	—	—	(1,238)	1,238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34</u>	<u>4,476</u>	<u>324</u>	<u>24,324</u>	<u>1,238</u>	<u>32,496</u>

載於第九頁至第十三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三.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計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49	389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45)	(54)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2)	(2)
	<b>302</b>	333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1,031	961
減去：折舊資本化	(72)	(75)
	<b>959</b>	886
變賣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2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	(23)

### 四. 收益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計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63	460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59	462
聯營公司 — 海外	104	55
	<b>163</b>	517
總數	<b>626</b>	977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五.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六. 擬派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擬派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三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u>1,238</u>	<u>1,238</u>

## 七.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股東應得溢利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數2,134,261,654股(二零零三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

## 八.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九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九億七千二百萬元)。而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五千八百萬元)。

## 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45	45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u>1,369</u>	<u>996</u>
	<u>1,414</u>	<u>1,041</u>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681	50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5	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u>9</u>	<u>9</u>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715	542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u>654</u>	<u>454</u>
	<u>1,369</u>	<u>996</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十.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定期存款	600	45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	5
	<u>615</u>	<u>464</u>

## 十一.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95	912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212	212
	<u>907</u>	<u>1,124</u>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251	341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89	24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79	301
	<u>619</u>	<u>883</u>
其他應付賬項	76	29
	<u>695</u>	<u>912</u>

## 十二. 股本

	股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u>3,300,000,000</u>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u>2,134,261,654</u>	<u>2,134</u>	<u>2,134</u>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 十三.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期內有以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購買電器設備給予住宅樓宇	1	1
購買石灰石粉	4	2
購買資產	—	1
利息收入	(422)	(383)

在期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最近公佈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條款進行。

### 十四.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已簽約：		
資本支出	3,310	1,808
聯營公司的投資	322	823
其他投資	39	54
	<u>3,671</u>	<u>2,685</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u>7,331</u>	<u>9,729</u>

### 十五.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或有債務：

-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發出擔保合共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四千四百萬元）。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等值九十二億六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一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反賠償保證。
-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局已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均有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829,750,612	38.88%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11	—	2,011	≈0%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	—	—	—	739	≈0%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一)項所述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二)項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權益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一)項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三)項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二)項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三)項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四)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五)項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5,535
流動資產	2,192
流動負債	(2,034)
非流動負債	(44,257)
資產淨值	<u>1,436</u>
股本	323
儲備	<u>1,113</u>
資本及儲備	<u>1,43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